

公司代码：603186

公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高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402,5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恒正	指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畅业投资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生绝缘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爵豪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生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年1月10日更名为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华聚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香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76.SH）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SH）
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媒控股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07.SZ）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SH）
步长制药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858.SH）
元	指	人民币元
复合材料	指	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及热塑性蜂窝材料的统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ng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zheng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新强	谢飞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华一路2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华一路2号
电话	0571-88650709	0571-88650709

传真	0571-88650196	0571-88650196
电子信箱	hzxc@hzcccl.com	hzxc@hzccc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2号（注）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hzcccl.com
电子信箱	hzxc@hzcccl.com

注：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17日签发的余政发（2011）114号文件，余杭镇正式调整为余杭街道。由于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上述公司注册地址仍沿用当前营业执照中余杭镇的表述。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正新材	60318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晓华、韩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路、周梁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3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	
营业收入	1,249,503,046.99	888,964,034.24	40.56	921,127,2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107.65	23,157,47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03,720.24	30,243,176.87	161.23	10,985,0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183.84	31,569,862.72	-82.22	108,407,319.3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095,452.38	349,289,770.91	55.49	323,004,960.79
总资产	1,383,814,105.41	896,423,362.69	54.37	854,693,617.54
期末总股本	129,350,000.00	97,000,000.00	33.35	97,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2	107.1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2	107.1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1	161.2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0	12.28	增加10.42个百分点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5	9.10	增加12.05个百分点	3.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2,679,797.74	250,708,959.24	317,695,633.02	418,418,65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6,803.66	15,960,635.32	26,265,678.22	16,731,4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90,252.71	15,994,642.91	24,480,522.08	15,038,3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2,531.24	77,326,504.67	-43,655,900.98	2,846,11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432.97		-240,889.72	316,52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2,507.44		11,145,998.75	12,967,96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02.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5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0.53		767,274.58	-338,27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98,472.77		-1,080,750.36	-831,203.84
合计	5,790,811.23		10,591,633.25	12,172,422.8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10,751.00	110,751.00	-110,751.00
合计		110,751.00	110,751.00	-110,751.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树脂、铝板和复合纱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计划、生产及物流等部门评审。销售部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营管部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与趋势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3,719,5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 40,458,3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61,150.00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 号《验资报告》。

其中：境外资产 53,769,235.9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华正香港的总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专业范围涵盖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三) 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以及性能已成功通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

(四) 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 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外部经营环境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延续疲软复苏态势,增速缓慢,呈现不确定与不平衡增长的特点。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下,我国继续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2、行业市场回顾

(1) 覆铜板行业

2016 年对于 PCB 行业市场来说是充满挑战性的一年,据 Prismark 初步估算,2016 年全球 PCB 市场总产值较 2015 年下降了 2%左右。2016 年 PCB 市场比较惨淡,主要是由于电脑(PC)与智能手机市场的萎缩及其他新技术的出现、原物料市场的压力造成的。

近年来，PCB 产能继续向亚洲转移，中国目前作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地，2016 年 PCB 生产份额占全球的 50%左右。在全球 PCB 市场下滑的现状影响下，主要原材料铜箔及玻璃纤维布的供应紧缺，在造成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同时也造成了市场和供应链的焦虑。

（2）热塑性蜂窝材料行业

热塑性蜂窝板，俗称“魔晶板”，是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产品可再生利用，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活动板房、乘用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其替代金属板、纸板、胶合板、木板等，市场前景较好。近年来，在我国环保、节能减排的趋势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汽车产业中的综合性战略新兴产业，具有极强的带动性，有效地带动了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导航、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系统培育和协同提升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水平。2016 年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出台，汽车节能减排需求带来的轻量化趋势推动了热塑性蜂窝板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域的应用。

3、公司的经营回顾

2016 年度，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外部市场需求格局的不断变化及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规划，强化内部运营管理，持续优化适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经营模式，抓住市场产业调整契机，加快产品及产业的结构调整，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 2016 年攻坚克难，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关键任务顺利推进。

（1）坚定不移地推行上市

公司历经多年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努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公司顺利登陆资本市场为后续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强化市场管理

稳定的市场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公司管理层十分注重市场的上下游供应链管理，在平稳中求发展，在发展中寻变化。2016 年，公司的主业覆铜板面临的市场环境多变，上游原材料市场铜箔、玻璃纤维布供应紧张，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市场上建立的良好信誉和市场形象、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确保了原材料的供应。

同时，公司对覆铜板下游客户实行动态化管理，在稳固战略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有潜质的优质客户，进一步巩固和优化公司的市场地位。

另外，在热塑性蜂窝材料产品方面，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较好地抓住了国家政策调整的契机，推动了蜂窝板在新兴的电动物流车厢领域的应用。2016 年公司热塑性蜂窝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93%。

（3）优化生产管理

持续稳定的产品品质是公司稳固市场的前提，所以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注重生产质量的提升，推崇精细化管理。在整个生产经营周期通过对各项资源的有效整合，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成本，降低能源消耗，调整产品结构，精进工艺水平。另外，公司 ERP 项目的成功上线运行，提升了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了生产与市场销售的对接效率，更好地合理调配公司产能，确保产能的最大化发挥。

（4）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对覆铜板产品追求动态的结构管理，不断地分析和挖掘新的市场需求，着重于产品组合及获利结构的调整，着力于推进各类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同时结合行业市场的需求变化及现有的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致力于产品系列化及差异化供给能力的提升。目前杭州华正在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的“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

已基本完成主体厂房建设，建成量产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另外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与“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稳步实施，也将提升后续公司整体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5) 注重员工管理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管理，通过为员工营造温馨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使命感。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不断完善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力求通过将个人贡献与绩效考核、薪资待遇相挂钩，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的高品质员工团队将是公司可持续高速发展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093.43万元，比上年增长38.78%，其中：

1、覆铜板：2016年公司生产覆铜板673.57万张，外协加工212.20万张，合计885.77万张，比上年增长29.15%；销售覆铜板890.20万张，比上年增长24.69%；营业收入79,083.17万元，比上年增长24.12%。

2、导热材料：2016年公司生产导热材料164.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5.01%；销售导热材料158.5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39.19%；营业收入15,501.58万元，比上年增长143.66%。

3、绝缘材料：2016年公司生产绝缘材料2,268.30吨，外购33.55吨，合计2,301.85吨，比上年增长47%；销售绝缘材料2,124.39吨，比上年增长33.09%；营业收入8,966.08万元，比上年增长19.09%。

4、热塑性蜂窝材料：2016年公司生产热塑性蜂窝材料116.0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8.39%；销售热塑性蜂窝材料114.6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2.67%；营业收入16,017.80万元，比上年增长120.93%。

5、产品贸易：2016年公司实现贸易收入524.79万元，比上年降低68.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9,503,046.99	888,964,034.24	40.56
营业成本	974,874,389.86	727,724,434.96	33.96
销售费用	66,682,225.32	46,097,648.97	44.65
管理费用	98,906,265.49	64,123,580.65	54.24
财务费用	9,122,874.82	6,070,401.22	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183.84	31,569,862.72	-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9,732.29	-35,782,414.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8,678.90	9,615,990.12	2,139.90
研发支出	45,826,731.03	32,910,732.79	39.25

(1) 营业收入增加原因见本节1(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2) 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①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量、业绩增加，销售人员薪酬与销量、盈利能力挂钩，带动员工薪酬增加；②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38.78%以及9月份起各运输公司运输费用价格上涨12%-15%不等，导致运费增加；③其他费用：报告期内由于收入及销量增长，导致配套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佣金等支出增加。

(3) 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①由于公司业绩大幅增加, 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③报告期内新增两个研发项目(高频微波覆铜板基材, 高导热散热金属基材)所产生的研发费用; ④报告期内产生的软件服务费以及咨询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以及承兑汇票贴现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 ①公司下半年营收较上半年大幅增长, 但受限于覆铜板行业账期结算规则,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同时 8 月份开始市场原材料紧缺, 部分主材采购需要预付或现款结算, 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②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比上年增加。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华正青山湖项目建设启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13,326.12 万元到位;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银行借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030.00 万元。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复合材料	1,195,686,324.34	933,104,840.18	21.96	40.90	33.03	增加 4.62 个百分点
产品贸易	5,247,928.17	4,621,108.73	11.94	-68.65	-71.25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合计	1,200,934,252.51	937,725,948.91	21.92	38.78	30.69	增加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覆铜板	790,831,670.40	642,435,292.93	18.76	24.12	16.75	增加 5.12 个百分点
导热材料	155,015,778.40	104,196,053.21	32.78	143.66	141.56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热塑性蜂窝材料	160,178,043.02	114,774,401.20	28.35	120.93	100.62	增加 7.25 个百分点
绝缘材料	89,660,832.52	71,699,092.84	20.03	19.09	41.08	减少 12.47 个百分点
产品贸易	5,247,928.17	4,621,108.73	11.94	-68.65	-71.25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合计	1,200,934,252.51	937,725,948.91	21.92	38.78	30.69	增加4.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894,752,022.26	709,899,557.91	20.66	46.13	38.59	增加4.32个百分点
境外	306,182,230.25	227,826,391.00	25.59	21.01	11.00	增加6.71个百分点
合计	1,200,934,252.51	937,725,948.91	21.92	38.78	30.69	增加4.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覆铜板:

(1) 公司通过多年的开拓发展,以优质的产品与众多国内印刷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在深化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大客户战略,将PCB行业全球百强企业作为目标客户,通过销售部门努力,在市场需求没有大幅增加的环境下,覆铜板销量同比增长24.69%。

(2) 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下游覆铜板价格上涨。

2. 导热材料:

(1) 2016年公司通过OEM模式将普通覆铜板进行生产转移,在保持覆铜板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可以更专注于铝基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

(2) 2016年公司成功进入电视背光材料市场并形成稳定收入,同时积极开拓汽车照明材料市场,努力培养新的增收盈利领域。

3. 热塑性蜂窝材料:

(1) 2016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启动,厢车板、魔晶板等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及时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在维护靖江亚泰等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大运、东风等行业龙头企业,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实现内销收入12,673万元,比上年增长124.43%。

(2) 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外销收入达到3,345万元,比上年增长108.6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外协加工量	外购	总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覆铜板	673.57	212.20		885.77	890.20	28.85	29.15	24.69	-14.60

(万张)									
导热材料 (万平方米)	164.33			164.33	158.50	13.24	265.01	239.19	83.83
绝缘材料 (吨)	2,268.30		33.55	2301.85	2,124.39	416.70	47.00	33.09	48.59
热塑性蜂窝材料 (万平方米)	116.02			116.02	114.63	8.25	78.39	82.67	20.39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导热材料:

- (1) 2016 年公司通过 OEM 模式将普通覆铜板进行生产转移, 释放了导热材料的产能。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 提高了导热材料的产能。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793,664,107.97	84.23	576,650,000.00	84.62	37.63	
	直接人工	43,135,432.10	4.58	31,133,800.01	4.57	38.55	
	制造费用	69,200,034.15	7.35	70,073,599.98	10.28	-1.25	
	委托加工费	35,751,156.71	3.80	3,637,412.12	0.53	882.87	
	生产成本	941,750,730.93	100.00	681,494,812.11	100.00	38.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覆铜板	直接材料	568,411,356.23	88.08	469,635,091.24	88.87	21.03	
	直接人	19,128,763.03	2.96	16,343,548.22	3.09	17.04	

	工						
	制造费用	33,951,961.35	5.26	42,460,042.70	8.03	-20.04	
	委托加工费	23,837,237.50	3.69		0.00	不适用	
	生产成本	645,329,318.11	100.00	528,438,682.16	100.00	22.12	
导热材料	直接材料	87,046,662.08	80.84	34,138,825.72	80.33	154.98	
	直接人工	4,176,501.62	3.88	1,417,320.66	3.33	194.68	
	制造费用	9,564,891.39	8.88	4,794,545.40	11.28	99.50	
	委托加工费	6,894,158.50	6.40	2,148,055.11	5.05	220.95	
	生产成本	107,682,213.59	100.00	42,498,746.89	100.00	153.38	
绝缘材料	直接材料	51,145,955.10	68.45	32,610,029.34	62.42	56.84	
	直接人工	10,871,523.45	14.55	9,572,824.33	18.32	13.57	
	制造费用	12,171,909.60	16.29	9,997,098.79	19.14	21.75	
	委托加工费	529,803.82	0.71	61,992.99	0.12	754.62	
	生产成本	74,719,191.97	100.00	52,241,945.45	100.00	43.03	
热塑性蜂窝材料	直接材料	87,060,134.56	76.36	40,266,053.70	69.05	116.21	
	直接人工	8,958,644.00	7.86	3,800,106.80	6.52	135.75	
	制造费用	13,511,271.81	11.85	12,821,913.09	21.99	5.38	
	委托加工费	4,489,956.89	3.94	1,427,364.02	2.45	214.56	
	生产成本	114,020,007.26	100.00	58,315,437.61	100.00	95.52	
合计	直接材料	793,664,107.97	84.28	576,650,000.00	84.62	37.63	
	直接人工	43,135,432.10	4.58	31,133,800.01	4.57	38.55	
	制造费用	69,200,034.15	7.40	70,073,599.98	10.28	-1.25	

	委托加工费	35,751,156.71	3.80	3,637,412.12	0.53	882.87	
	生产成本	941,750,730.93	100.00	681,494,812.11	100.00	38.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覆铜板：

(1) 本期产量较上期上涨 29.15%，总生产成本上涨 22.12%。

(2) 由于委外加工费单独列示，制造费用占比较上期降低。

导热材料：

本期产量较上期上涨 265%，总生产成本上涨 153.38%。因本期公司为适应半导体照明和液晶电视背光领域对零部件轻薄小的要求，主流产品的厚度规格由 1.5mm 下降至 1.0mm。导致销量增长比例大于成本增长比例。

绝缘材料：

本期产量较上期上涨 47%，总生产成本上涨 43.03%。

热塑性蜂窝材料：

(1) 本期产量较上期上涨 78.39%，总生产成本上涨 95.52%。因部分蜂窝材料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生产，故产量与成本增长比例不同步。

(2) 因蜂窝材料间接费用相对稳定，在产量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390.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排名	单位	合计
1	单位 1	47,371,773.42
	单位 2	1,615,842.74
	单位 3	1,032,837.62
	小计	50,020,453.78
2	单位 4	43,017,031.07
3	单位 5	22,757,544.67
	单位 6	17,623,760.12
	小计	40,381,304.79
4	单位 7	30,324,104.90
5	单位 8	30,160,854.71
合计		193,903,749.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992.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排名	单位	合计
1	单位 1	86,144,284.63
	单位 2	56,498,851.69

	小计	142,643,136.32
2	单位 3	95,992,332.48
3	单位 4	75,256,626.79
4	单位 5	67,538,391.67
5	单位 6	58,494,831.02
合计		439,925,318.28

其他说明

上述前五名客户单位 1、2、3 为关联企业，单位 5、6 为关联企业。前五名供应商单位 1、2 为关联企业。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826,731.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5,826,731.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6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引进吸收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持续改进，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在研发模式上，采用基于平台的异步开发模式、矩阵式跨部门协同运作、集成式互联思维，实现覆铜板、功能性复合材料、热塑性复合材料的技术共通，结合供应链与客户端整体需求，进行系统性的产品研发。在研发理念上，公司积极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理念、风险控制理念，优化研发设计和研发管理，为获得持续性的研发成果做好管理支撑。

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研究方向：

高导热散热金属基材

LED 芯片因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便于智能化及更美观设计，在包括前大灯在内的汽车照明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应用。因车用 LED 芯片功率更大且关系到行车安全，对 PCB 板的可靠性和散热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导热散热金属基材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随着 LED 照明市场、通

讯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通过对基材技术和终端产品的研究，开发了中高 Tg、高导热率、薄绝缘层、低热阻型铝基和铜基覆铜板材料，现已售往多家客户。

超薄覆铜板

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小、高功能性的需求，覆铜板的轻薄化设计已经成为势不可挡的趋势。随着厚度减小，对其绝缘层的绝缘性能、热性能以及生产加工工艺都将提出更高的挑战。本公司通过对高性能树脂体系、涂布工艺、压合工艺的改进，开发了绝缘层厚度最薄达到 0.025mm 的超薄覆铜板，应用于智能手机无线充电设备，满足了智能手机对轻、薄、小、高功能性的需求。

无卤中 Tg 高 CTI 覆铜板

随着电子电器产品日趋功能化和高性能化，相应的印制电路线路越来越密集，层数越来越高，加之无铅焊接的兴起，常规高 CTI 基材的耐热性、耐湿性及耐化学性差，已满足不了此类需求。公司通过对配方体系的优化，避免了常规高 CTI 产品的上述缺点，同时保持了在潮湿、易污染的环境下的高绝缘可靠性（CTI \geq 600V），开发出综合性能优异的无卤中 Tg 高 CTI 覆铜板材料。

高密度互连用基材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的高密度化主要表现为线路布局的密集化（细线宽、细间距）、层间互联孔的微型化（小孔径、高厚径比）。同时，无卤阻燃的环保要求对基材的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此类基材普遍存在的韧性及 PCB 工艺性能差的特点，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集合研发、工艺、市场、技术服务跨部门合作开发了加工性能优异的高密度互连用基材。

刚挠结合板用无卤不流动粘结材料

随着电子产品朝小型、轻薄、高性能和多功能的方向迅速发展，多层刚挠结合板、阶梯板及散热板等此类电路板对刚挠结合处、阶梯槽口等处防止溢胶的粘结片需求越来越旺盛，对材料的粘结强度、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和可靠性等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对配方体系的全面优化，进行了综合性能优异且低粉尘的粘结片的研发，以期满足刚挠结合板的应用需求。

高频微波覆铜板基材

高频微波覆铜板能够很好地满足电子电路行业对信号高频化传输的需要，在 4G/5G 通讯、汽车雷达、航天军工等领域均有广泛地使用。我司对高频产品的配方、工艺及终端线路的应用设计等都进行了深入研究，目前公司的 H5 高频系列产品已通过 UL 全认证，获得多家客户的阶段性认可。后续我司的高频微波覆铜板材料会立足于 4G/5G 通讯，积极拓展航天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我国电子材料技术进步，促进高频微波覆铜板材料民族工业的发展。

高速通讯基材

随着云端传输技术的广泛应用，通讯 4G / 5G 时代的来临，数据交换总量急速上升，数据处理设备呈现爆炸式增长，通讯基站、超级计算机、云端服务器等设备将被大量使用，高速基材成为时下 CCL 厂家研发与生产的热点。近年来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将高速用基材的研究开发列为重要的研究方向。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对公司现有树脂体系进行全面的升级，研究开发了品种丰富、性能优异稳定的高速基材产品系列。

功能性复合材料研究

消费类电子产品近年来受到市场热捧，其中诸多个性化功能性需求尚未得到满足。为满足用户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包装材料轻量化、高强度、美观性的要求，本公司通过持续改进配方、工艺和应用设计，推出新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该产品始终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传统 FR-4 基材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本公司结合 FR-4 材料特性，将其应用拓展至绝缘材料领域，进一步开发的高强度 FR-5 绝缘材料，因其突出的绝缘性能、强度性能，被使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支撑组件中。除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市场对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其他需求领域同样广阔，本公司着眼于绿色环保新材料设计，通过对传统防静电复合材料的持续改进，实现了无卤化需求，符合国家对生态发展的需求。

母排

母排是由紫铜板、铜柱、内外绝缘层、绝缘垫片等材料组成的连接材料，应用于高铁、军工设备、电力系统、大型网络设备等领域，主要作为导线使用。本公司开发的母排材料具有低电感，高度集成，维护方便等特点，具有提高导电效率，节约设备空间，节省后期维护人力成本等特点。后续研发团队将着眼于高铁、军工设备，进一步优化母排产品设计方案，促进本行业产品发展。

热塑轻量化材料

当前，节能、环保、安全、舒适、智能和网络是汽车技术发展的总趋势，尤其是节能和环保更是关系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而轻量化、高强度的新材料或新的结构设计直接影响到汽车节能和环保问题。结合汽车发展大趋势和我司在新材料领域多年耕耘，采用不同的结构设计和新的成型工艺，我司开发出了玻纤增强聚丙烯蜂窝夹心轻质复合材料 Holypan®，同时实现了产品的个性化、功能化的需求，例如：电磁屏蔽、三维结构可设计、保温性能等，同时开拓了产品在军工领域的应用。为在汽车领域能够长足发展，立足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产品，我司正在开发的 LFT-D 项目也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碳纤维复合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作为新兴的非金属材料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首先其广泛的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军事领域，并随着在军事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相关的制造及使用技术日臻成熟，从而带动了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民用领域应用的极大发展，主要应用在机械电子、建筑材料、文体、化工、医疗等方面，并正在快速的取代传统金属材料成为结构用材的首选。该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将不仅为公司储备高端产品技术，并扩展公司在军事、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市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9,822,506.50	22.39	99,836,512.14	11.14	210.33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借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73,589,021.89	5.32	33,704,059.83	3.76	118.3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	458,659,923.72	33.14	330,718,877.25	36.89	38.6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但受限于覆铜板行业账期结算规则,回款一般在确认收入后4-5个月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	9,731,156.46	0.70	5,825,810.13	0.65	67.04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267,051.58	0.74	2,755,067.68	0.31	272.66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和支付的法院诉讼保证金、青山湖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49,101,534.78	10.77	97,977,631.22	10.93	52.18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备货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03,602.89	0.12	1,096,450.77	0.12	55.37	主要系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976,669.98	0.79	28,841,698.18	3.22	-61.94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完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7,001.69	0.38	3,390,167.45	0.38	56.54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以

						及递延收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93,235.44	2.16	14,580,791.53	1.63	105.02	主要系杭州华正青山湖项目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16.19	156,500,000.00	17.46	43.13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9,300,000.00	14.40	79,900,000.00	8.91	149.44	主要系本公司为采购材料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8,843,894.58	0.64	13,662,211.93	1.52	-35.27	主要系预收材料销售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596,906.64	2.43	20,316,426.27	2.27	65.37	主要系业绩增长、计提的未发放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601,981.96	0.62	2,559,164.95	0.29	236.12	主要是本公司期末未交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399,318.10	0.03	302,920.03	0.03	31.82	主要系借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297,812.24	1.03	10,064,655.12	1.12	42.06	主要系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待付的运保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6,360.86	2.43	200,000.00	0.02	16,718.18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转入本科目核算
股本	129,350,000.00	9.35	97,000,000.00	10.82	33.35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
资本公积	188,702,407.89	13.64	87,791,257.89	9.79	114.94	主要系发行新股的股本溢价增加
盈余公积	25,159,916.01	1.82	19,291,735.74	2.15	30.42	主要系根据本年利润提

						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44	145,206,777.28	16.20	37.65	主要系本年公司利润的增加转入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00,000.00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远期结汇交易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497,755.68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固定资产原值	46,400,023.6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原值	89,295,738.59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目前 PCB 行业基本上形成了中高层次竞争格局相对集中和稳定的格局，高端产品主要使用薄板为基板生产高多层线路板，中低端主要使用中厚板为基板生产单双面板。2016 年第四季度 PCB 市场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订单的总量有所增长，特别是电子消费类、通讯技术类、汽车工业 PCB 产品尤为突出。HDI、IC 载板等产品需求多层板让高 TG、无卤等产品的薄板覆铜板发展良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覆铜板业务的生产与销售，该业务 2016 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5.85%。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 2016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业务营收 380 亿元左右，公司占比 2.08%。覆铜板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竞争，目前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中国大陆前两家市场份额约为 30.49%。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 2.3 亿元投资建设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板用覆铜板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已基本完成厂房主体结构施工。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300 万元投资子公司华聚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厂房建设前期桩基、塘渣回填工作。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联生绝缘	5,000	主要从事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制造业	25,584.87	9,128.82	908.30
爵豪科技	1,000	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以及母排等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制造业	1,436.27	1,137.09	-34.09
华聚材料	3,000	主要从事蜂窝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制造业	12,366.01	3,729.85	1,635.51
华正香港	1 万港币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出口贸易。	100.00	贸易	5,376.92	-379.56	-59.65
杭州华正	3,000	主要从事覆铜板的	100.00	制造业	4,901.57	2,404.87	-95.13

		生产、销售。					
长江玻纤	3,50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8.57	制造业	4,016.66	-956.77	-615.4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2015、2016 年连续两年全球 GDP 增长幅度都维持 3%附近低位，2016 年整个电子行业表现低迷。根据市调机构 Prismark 数据，全球电子行业总产值达到 18,53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主要原因来自于大幅下滑的个人电脑（PC）市场（同比下降 2.7%），笔记本电脑（NB）市场（同比下降 4.1%）和强势升值的美元汇率。受竞争日趋激烈、销售增长停滞和经济增长放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从爆炸性增长已经进入到接近饱和状态，增速延续下滑；除了中国制造的步步高 oppo/vivo 品牌，华为品牌正向增长外，苹果、三星等都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中国是全球 PCB 第一大产地，2016 年的 PCB 产值占比达到全球产值的 50%左右。其中，刚性单双面板、多层板、HDI 和 FPC 的产值与世界其它 PCB 制造地区相比占绝对优势。

2016 年覆铜板产业的市场行情涨声不断，并不是源自市场的需求旺盛拉动，而是主要基于覆铜板三大原物料的变化带动的。自下半年 7、8 月份以来，由于锂电铜箔需求爆发，带动铜箔、覆铜板行业出现整体供应紧张，铜箔产业链整体供不应求。本质上这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冲击下，需求长尾效应的必然结果——为满足新兴且大量增加的锂电铜箔需求，铜箔供应结构发生重新切分，并最终导致“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双双供应不足。没有铜箔原材料进行足够的生产，这是铜箔产业链整体供不应求的源头。供给端：国内外铜箔厂已然满产，受制于“设备、基建、环保、资金”的问题，最早一批大规模化新建产能投放也将在 2018 年；需求端：存在超预期可能，云计算、物联网、汽车电子化等都将带动终端需求增长。16 年底，全球较大的智利和印尼两大铜矿受到罢工影响间歇中断，产量供给再次受到影响，期铜价格再次上涨。铜箔供应不足和铜价的高价位行情预期将维持到 17 年底。玻璃布的供给端：自下半年 10 月份起，受玻璃纤维布大厂停窑岁修的影响，供给紧张，供不应求的状况直接带动涨价的开始；需求端：10 月-次年 1 月是电子产品的传统旺季，欧美圣诞和中国春节的节气影响，市场需求大增，更加推动了涨价的情况出现。树脂价格由于 16 年全年国际油价处于整体低谷，至 11-12 月出现回升，树脂整体波动在 10%左右，相对平稳。

从长期发展来看，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电子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空间、行业基础和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十三五”聚焦“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成为中国电子行业的行动纲领。中国仍是全球电子制造基地，具有最完善的产业链以及庞大的消费群体。我国的电子行业具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近几年国内电子消费品、汽车工业、LED 照明、通讯设备等产业保持快速增长，产业技术变革和产品升级加速，显现出广阔的市场前

景和发展空间，同时产业界也在纷纷寻求转型升级的机会，未来 PCB 行业整体的集中度会越来越高，强者恒强，未来 3-5 年行业整合兼并是大势所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现有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两大类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的升级，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在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的生产和应用领域，成为总体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商。

公司秉承“追求客户满意，促进价值提升；共享发展成果，增进社会福祉”的宗旨，力求通过自身的努力，满足顾客需求，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与合作伙伴、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在自身成长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2、公司的经营目标

短期发展目标为：加大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品牌战略，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确立战略供应商；实施信息化战略；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

长期发展目标为：对现有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高端 CCL 实施规模扩张战略、新兴材料实施技术领先的研发战略，通过五年的发展，在电子基础材料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特定材料领域成为领导者；实施品牌战略，完善国际国内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到位，2017 年公司将加快两个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与“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投入建设，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日常监管，充分调配现有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实施，实现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经营，巩固并增强企业竞争力。

2、产品发展规划

(1) 扩建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生产线

公司生产的 LED 专用基材中，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两大类高导热材料为公司近年开发成功并形成销售的产品，铝基覆铜板和高导热 CEM-3 覆铜板产品研制水平国内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参与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和《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试验方法》等行业协会标准的制定。

在 LED 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保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并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正在投入实施当中。

(2) 扩建树脂基纤维增强型复合材料生产线

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电子消费品、交通物流、电工电气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空间大。为提高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正在投入实施当中。

(3) 加快推进热塑性蜂窝板产业化

公司目前已完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产品设计了以 PP 膜/PP 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 PP/POE 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阻燃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主要针对卡车车厢、房厢，活动板房、周转箱等领域，发展前景良好。针对公司目前产品成熟、市场开拓顺利的局面，公司正积极实施产能扩建计划。

3、技术创新和研发规划

(1) 个性化设计及研发

公司秉承产品专业化的设计理念，根据产品个性化差异进行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完善产品的整体开发管理体系，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在新产品设计及研发过程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的不同需求，注重新原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高功能性产品开发能力。

(2) 研发中心建设

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打造发展的平台，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并利用该平台，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联合开发的作用，促进科研与市场的紧密结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近期研发计划包括：

1) 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覆铜板

即实施覆铜板的产品升级，着重研发具有高耐热性、低 CTE、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高频板、高速板以及耐 CAF 性能的覆铜板，主要应用于 4G/5G 通讯设备、平板电脑、数码相机、IC 封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2) LED 用高散热材料

在 LED 用高散热材料方面，公司运用树脂改性，精密涂布，界面处理等技术，主攻具备良好的耐电压性能、导热系数在 $3\text{W}/\text{m}\cdot\text{K}$ 以上，具有高耐热性的材料，将铝基覆铜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3\text{W}/\text{m}\cdot\text{K}$ 领域扩充到导热系数 $3\text{W}/\text{m}\cdot\text{K}$ — $5\text{W}/\text{m}\cdot\text{K}$ 的领域，导热 CEM-3 覆铜箔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1 — $1.5\text{W}/\text{m}\cdot\text{K}$ 开发到导热系数 $2\text{W}/\text{m}\cdot\text{K}$ 。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产品的背光源、汽车头灯以及路灯等领域。

3) 功能性特种热固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热固性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通过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等技术的应用，开发用于电机绝缘、变压器绝缘隔热以及轨道交通用高耐热（H 级以上）的绝缘材料，开发满足电子消费产品轻量化要求的轻质高强支撑用包装材料，开发用于镜片研磨用高耐磨复合材料等新兴个性化材料，以满足个性化市场应用的需求。

4) 环保节能热塑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运用热塑性连续层压技术，进一步延伸产品宽度，研发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体的蜂窝（或发泡材料）夹心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该材料也可广泛应用于活动板房、乘用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其替代金属板、纸板、胶合板、木板等前景看好。

4、市场发展规划

随着市场不断成熟与产品档次的提升，良好的品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日益重要，公司将通过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打造快速供应链的同时，加强营销建设，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渠道。针对国内外不同的市场类型，构建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5、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各项战略的实施，都离不开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套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

职业化的人才队伍。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有计划地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及资源整合，通过对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评价、激励、调整等一系列措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6、改革和完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努力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全面优化运营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降低运营成本，为维护和扩张销售渠道提供优质服务，为实现整个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7、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知识、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企业文化理念、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措施，同时让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并产生自豪感、归属感，进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8、信息化建设规划

公司将逐步完善 ERP 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建立快速、科学、高效的管控模式；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库，建立基于销售、财务、库存、生产等日常业务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的准确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

全面实施推广企业分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加大 IT 投入，建立快速服务及响应代理商、终端客户的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搭建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加强从产品开发到售后整个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9、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沟通和谐环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使用，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产品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多，而且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变化节奏，不断完善丰富自身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减少市场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等政策的不断落实，效果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和加强，公司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精益制造、稳定产品性能，贴近市场、服务市场，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供应由于市场因素有所波动，随着铜箔价格的上升及货源的紧张，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努力下，基本保证了公司产能的发挥，及时满足了客户的需求，随着市场的不断升温，不排除 2017 年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销售占有公司较大比例，外汇风险控制一直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公司历来奉行严谨、谨慎、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随着美元加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也将采取一定的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时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4,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50	0	19,402,500.00	84,794,531.47	22.88
2015 年	0	2.50	0	24,250,000.00	40,834,810.12	59.39
2014 年	0	1.50	0	14,550,000.00	23,157,476.76	62.8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8 名股东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唐朝良、其他股东畅业投资、姚经建、姚建忠、陈小俊、朱有喜、谢琳鹏、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3) 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p> <p>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p>					
--	--	--	---	--	--	--	--	--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p>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p> <p>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p>	<p>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	<p>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上市前承诺, 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份 限 售	钱海平、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章建良、唐朝良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限为 2017-1-3 至离职后半年				用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且在本人持有华正新材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确保华正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条件 1: 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条件 2: 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其他	公司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购回华立集团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通过华立集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	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	--

备注：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各相关主体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进行的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 2017-00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	担保	被担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	担保是	担保逾	是否存	是否为	关

方	方与上市 公司的 关系	保方	金额	发生 日期 (协议 签署 日)	起始日	到期日	类型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否逾期	期金额	在反担 保	关联方 担保	联 关 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3,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3,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3,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	公	其	小计	数量	比例

		(%)		股	积	他			(%)
					金				
					转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00,000	100.00						97,000,000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000,000	100.00						97,000,000	74.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640,900	64.58						62,640,900	48.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59,100	35.42						34,359,100	26.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32,350,000				32,350,000	32,350,000	25.01

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350,000				32,350,000	32,35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7,000,000	100.00	32,350,000				32,350,000	129,35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700.00万元变更为12,935.00万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 (A 股)	2016-12-22	5.37 元	32,350,000	2017-1-3	32,3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发行后，公司股本由9,700万股变更为12,935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93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55,633,237	43.01	55,633,23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钱海平	0	13,000,000	10.05	13,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恒正投资有 限公司	0	5,007,637	3.87	5,007,63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畅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000,000	1.55	2,000,000	无	0	其他
姚建忠	0	1,858,103	1.44	1,858,10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郭江程	0	1,556,481	1.20	1,556,481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姚经建	0	1,333,006	1.03	1,333,006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涛	0	1,213,046	0.94	1,213,046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小俊	0	1,192,844	0.92	1,192,844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朱有喜	0	1,041,137	0.80	1,041,13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04	人民币普通股	45,60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09	人民币普通股	16,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7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7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6	人民币普通股	10,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5	人民币普通股	9,0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4	人民币普通股	7,204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776	人民币普通股	6,77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3	人民币普通股	5,403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3	人民币普通股	5,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2020-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钱海平	13,000,000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姚建忠	1,858,103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郭江程	1,556,481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姚经建	1,333,006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刘涛	1,213,046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陈小俊	1,192,844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朱有喜	1,041,137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立集团对健民集团、昆药集团与华正新材形成实际控制。华方医药是华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昆药集团 29.79% 股权，持有健民集团 22.07% 股权。华立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立投资间接持有华媒控股 3.15% 股权；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分别直接持有健民集团 3.02% 股权和华媒控股 0.137% 股权；另外还直接持有华正新材 43.01% 股权、昆药集团 0.42% 股权、健民集团 0.06% 股权、华媒控股 7.02% 股权、开创国际 1.49% 股权、步长制药 0.36%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力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企业管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更名为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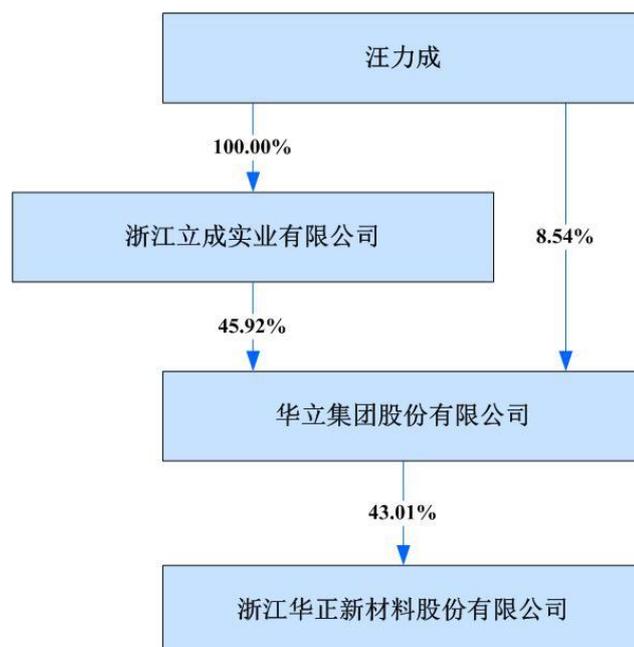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涛	董事	男	50	2013-10-8	2016-10-7	1,213,046.00	1,213,046.00			69.99	否
丁国英	董事	女	51	2013-10-8	2016-10-7						是
钱海平	董事	男	38	2013-10-8	2016-10-7	13,000,000.00	13,000,000.00				是
李军	董事	男	49	2013-10-8	2016-10-7						是
杜烈康	独立董事	男	43	2013-10-8	2016-10-7					4.00	否
江黎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10-8	2016-10-7					4.00	否
谷迎春	独立董事	男	74	2013-10-8	2016-10-7					4.00	否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3-10-8	2016-10-7	940,050.00	940,050.00			31.73	否
唐朝良	监事	男	54	2013-10-8	2016-10-7	1,020,920.00	1,020,920.00			12.23	否
金锐	监事	男	32	2013-10-8	2016-10-7						是
郭江程	总经理	男	45	2013-10-8	2016-10-7	1,556,481.00	1,556,481.00			69.77	否
汤新强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3-10-8	2016-10-7	808,697.00	808,697.00			44.16	否
解汝波	财务总监	男	44	2013-10-8	2016-10-7					48.83	否
吴丽芬	副总经理	女	45	2013-10-8	2016-10-7	622,919.00	622,919.00			69.58	否
周建明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10-8	2016-10-7	586,306.00	586,306.00			43.73	否
沈宗华	副总经理	男	45	2013-10-8	2016-10-7	606,523.00	606,523.00			47.88	否
刘宏生	副总经理	男	37	2013-10-8	2016-10-7	296,496.00	296,496.00			67.81	否
合计	/	/	/	/	/	20,651,438.00	20,651,438.00		/	517.7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涛	历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现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华正新材董事长，联生绝缘董事长，爵豪科技董事长，华聚材料董事长，杭州华正董事长，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丁国英	历任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行政总监，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华都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联生绝缘董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华立创客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誉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绿色共享基金理事，华正新材董事，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鲲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海平	历任德清县合成化工厂会计，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正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德清逸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升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华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博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德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华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完美升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军	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局秘书、战略总监，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永和制冷有

	限公司董事，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董事，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烈康	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江黎明	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谷迎春	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所长、杂志社社长、副院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章建良	历任余杭工艺服装厂供销科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仪表销售公司市场总监，华正电子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现任华正新材监事会主席，华聚复合材料监事。
唐朝良	历任余杭塑料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余杭渔具合营公司技术科长，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等职务，余杭区十二届党代表、2010 年度区优秀共产党员，现任华正新材党委副书记，华正新材监事，联生绝缘监事，爵豪科技监事。
金锐	历任 EPSON（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中心分析师，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分析师、投资经理、资金管理部部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江程	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生绝缘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总经理，联生绝缘董事，爵豪科技董事，华聚材料董事、总经理，杭州华正董事，华正香港董事。
汤新强	历任杭州阿咯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正新材财务总监。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汝波	历任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凯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正新材财务总监。
吴丽芬	历任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外销经理，杭州新生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外销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长。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周建明	历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厂长。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杭州华正董事。
沈宗华	历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刘宏生	历任联生绝缘华南片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联生绝缘董事兼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国英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2-11-30	--
金锐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1-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涛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丁国英	华立创客社区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2016-1-12	--
丁国英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8	--
丁国英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1-12	--
丁国英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7-22	--
丁国英	杭州绿色共享基金	理事	2012-5-16	--
丁国英	杭州华鲲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5-3	--
丁国英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9-8	--
李军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8-2	--
李军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7-4	--
李军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监事	2013-4-26	--
李军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9	--
李军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6-25	--
李军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
李军	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4-7-15	--
李军	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3-3	--
李军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		--
李军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4-22	--
李军	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8-12	--
李军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8-12	--
钱海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05-16	2017-05-16
钱海平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1-18	--
钱海平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9-17	--
钱海平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04	--
钱海平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12	--

钱海平	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	--
钱海平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8	--
钱海平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0	--
钱海平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0	--
钱海平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	--
钱海平	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	--
钱海平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	--
钱海平	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	--
钱海平	升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4	--
钱海平	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5	--
钱海平	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6	--
钱海平	德清华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6	--
钱海平	浙江博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
钱海平	德清德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04	--
钱海平	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
钱海平	德清华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05	--
钱海平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5	--
钱海平	湖南完美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
杜烈康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12-12	2019-12-20
杜烈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5-6	2019-8-25
杜烈康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2-30	2017-12-29
杜烈康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12	2019-11-11
杜烈康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7-4	2019-7-3
江黎明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教授		--
金锐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1-12	--
金锐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11-27	--
金锐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1-3	--
金锐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2-14	--
金锐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6-27	--
金锐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2-9	--

金锐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0-17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17.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90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97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129
合计	1,1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
大学本科	125
大专	136
大专以下	844
合计	1,1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目前适用的《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绩效导向为核心，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能力为标尺，吸引、激励和保留符合华正新材未来发展要求的人才”的薪酬理念，采用宽带薪酬模式，为全体员工创造了通畅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了足够宽广的激励结构空间，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也有利于吸引新的优秀人才的加入，避免人才流失，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层级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极大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运行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完整，为公司高效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各董事勤勉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7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或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期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涛	否	7	7	0	0	0	否	2
丁国英	否	7	7	0	0	0	否	2
钱海平	否	7	7	0	0	0	否	1
李军	否	7	7	0	0	0	否	2
杜烈康	是	7	7	0	0	0	否	2
江黎明	是	7	7	0	0	0	否	2
谷迎春	是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制定、推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审计机构、坏账核销等重要会计处理方面以及财务报表编制等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计监察的功能。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年度经营绩效考核，从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将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相挂钩，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董事会每年会综合考虑行业状态、行业薪酬竞争力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公司高级人员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33030031 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9,822,506.50	99,836,51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3,589,021.89	33,704,059.83
应收账款	七、5	458,659,923.72	330,718,877.25
预付款项	七、6	9,731,156.46	5,825,810.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0,267,051.58	2,755,06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9,101,534.78	97,977,63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03,602.89	1,096,450.77
流动资产合计		1,012,874,797.82	571,914,409.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3,063,362.39	13,473,152.87
固定资产	七、19	220,252,428.34	191,182,947.74
在建工程	七、20	10,976,669.98	28,841,69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1,446,609.75	73,040,19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307,001.69	3,390,16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9,893,235.44	14,580,79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39,307.59	324,508,953.67
资产总计		1,383,814,105.41	896,423,36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24,000,000.00	15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110,75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99,300,000.00	79,9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238,142,710.12	188,830,538.69
预收款项	七、36	8,843,894.58	13,662,21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3,596,906.64	20,316,426.27
应交税费	七、38	8,601,981.96	2,559,164.95
应付利息	七、39	399,318.10	302,92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297,812.24	10,064,655.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636,360.86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761,268,089.39	472,335,91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3,000,000.00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8,922,022.36	26,701,06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7,528,541.28	28,396,60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50,563.64	74,797,674.79
负债合计		840,718,653.03	547,133,59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29,35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8,702,407.89	87,791,25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159,916.01	19,291,73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95,452.38	349,289,77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95,452.38	349,289,77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814,105.41	896,423,362.6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86,806.65	73,991,40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64,691.09	25,124,377.25
应收账款	十七、1	383,985,648.54	286,286,034.36
预付款项		5,782,455.45	3,830,61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6,343,544.24	30,729,879.78
存货		98,408,875.75	60,153,84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00	1,380,166.80
流动资产合计		875,788,521.72	481,496,33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3,261,671.36	98,261,6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9,066,370.23	29,976,396.25
固定资产		127,798,418.65	122,596,038.90
在建工程		1,509,804.29	27,559,324.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94,912.60	61,665,91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060.62	3,442,12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8,773.98	14,142,18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51,011.73	357,643,656.18
资产总计		1,242,439,533.45	839,139,98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	7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300,000.00	79,900,000.00
应付账款		281,314,864.89	251,302,500.74
预收款项		6,769,911.72	15,008,943.39
应付职工薪酬		20,286,437.11	12,558,995.63
应交税费		3,691,555.10	2,352,653.31
应付利息		226,451.44	170,301.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82,020.47	6,329,05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6,360.86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692,945,955.48	439,322,45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922,022.36	26,701,06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86,941.30	25,424,80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8,963.66	71,825,874.77
负债合计		746,754,919.14	511,148,32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35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85,454.31	86,574,30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59,916.01	19,291,735.74
未分配利润		153,689,243.99	125,125,6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84,614.31	327,991,66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439,533.45	839,139,988.8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249,503,046.99	888,964,034.24
其中：营业收入		1,249,503,046.99	888,964,034.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6,880,994.89	857,708,629.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74,874,389.86	727,724,434.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28,593.06	4,195,171.86
销售费用	七、63	66,682,225.32	46,097,648.97
管理费用	七、64	98,906,265.49	64,123,580.65
财务费用	七、65	9,122,874.82	6,070,401.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0,866,646.34	9,497,39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10,75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11,301.10	31,255,404.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2,443,359.57	15,498,38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48.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820,425.44	1,433,78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432.97	255,93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34,235.23	45,320,010.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9,339,703.76	4,485,20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94,531.47	40,834,81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40,834,81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40,834,81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96,762,671.65	736,821,603.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96,347,550.32	616,214,697.30
税金及附加		4,201,141.87	3,220,959.85
销售费用		43,862,301.31	31,381,800.15
管理费用		75,414,148.65	50,753,273.50
财务费用		4,613,264.47	-245,233.60
资产减值损失		10,822,209.66	9,462,04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02,055.37	26,034,065.51
加：营业外收入		5,442,346.51	9,263,38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14.53
减：营业外支出		495,455.79	798,56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134.17	50,33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48,946.09	34,498,879.51
减：所得税费用		7,767,143.43	3,372,85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1,802.66	31,126,022.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81,802.66	31,126,02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271,390.21	468,791,96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8,754.96	29,162,10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6,474,011.75	72,503,9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74,156.92	570,458,06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643,464.20	360,279,79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97,077.01	82,042,69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4,943.66	17,298,0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65,154,488.21	79,267,7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59,973.08	538,888,2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183.84	31,569,8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83.55	348,87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83.55	348,87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7,815.84	36,131,28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7,815.84	36,131,2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9,732.29	-35,782,4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3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000,000.00	235,338,67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2,392,100.00	3,3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31,600.00	238,640,6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700,000.00	190,423,44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90,223.83	23,898,15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852,697.27	14,703,0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42,921.10	229,024,68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8,678.90	9,615,99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2,863.91	3,055,4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35,994.36	8,458,90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86,512.14	53,427,60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04,986.23	357,179,3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7,130.82	19,790,83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0,226.46	71,664,5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82,343.51	448,634,75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634,880.93	288,072,33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42,244.88	40,744,99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1,318.54	8,003,95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94,766.25	70,714,2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43,210.60	407,535,5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67.09	41,099,2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93,893.14	962,81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7,920.92	962,81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5,291.77	33,077,57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5,291.77	33,077,5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7,370.85	-32,114,7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3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	10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31,600.00	10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00,000.00	70,733,46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72,605.78	19,791,05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2,697.27	14,703,0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25,303.05	105,227,6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6,296.95	1,272,38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7,338.81	2,380,79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45,397.82	12,637,65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1,408.83	23,403,75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86,806.65	36,041,408.8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54,676,351.20	193,805,68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84,794,53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4,250,000.00	-24,250,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6,179,133.53		122,034,569.37		323,004,96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6,179,133.53		122,034,569.37		323,004,96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2,602.21		23,172,207.91		26,284,81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34,810.12		40,834,81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2,602.21		-17,662,602.21			-14,5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2,602.21		-3,112,60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28,563,622.39	167,692,95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681,802.66	58,681,80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50,000.00	-24,2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12,602.21	13,463,419.93	16,576,02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26,022.14	31,126,02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2,602.21	-17,662,602.21	-14,5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2,602.21	-3,112,602.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其中：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3）1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71866XW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涛。

(2)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4）5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6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3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建明等 45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0 万元）转让给周建明等 45 位自然人，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8.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20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等 38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 12.8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70 万元）转让给刘涛等 8 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2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7.00%，其余 23.00% 的股权由刘涛等 8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8 年 6 月 5 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7.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0 万元）转让给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8 年 8 月 18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杨茹萍等 7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6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0.776 万元）转让给杨茹萍等 7 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159.224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69.32%，其余 30.68% 的股权由刘涛等 11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9.3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59.224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11.8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江程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1.8112 万元，此次增资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3.4916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67.85%，其余 32.15% 的股权由刘涛等 32 位自然人持有。上述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与新增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彭建飞等9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85%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1%的股权，其余26.04%的股权由3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已于2010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2010年9月29日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股份总数8,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9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根据2010年11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700万元，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35%的股权，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4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的股权，其余22.03%的股权由3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上述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5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11日，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与钱海平、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1,30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成本每股4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平和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年11月12日和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2012年11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35%的股权，钱海平持有13.40%的股权，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的股权，其余22.03%的股权由3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7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9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86，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系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销售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和研发中心等部门，本公司拥有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一节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一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一节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00-15.00	5.00	6.33-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 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交货，或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已开具结算凭据；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 1,641,431.18 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 1,641,431.18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6%、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本年度退税率为 5%、13%、17%。	5%、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公司”）是经杭州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0711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联生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联生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本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04.60	6,672.98
银行存款	236,616,201.90	74,379,839.16
其他货币资金	73,200,000.00	25,450,000.00
合计	309,822,506.50	99,836,512.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13,616.32	5,022,651.41

5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72,1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1,10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93,2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2). 银行存款年初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2,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25,45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37,9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014,232.42	30,115,528.42
商业承兑票据	8,574,789.47	3,588,531.41
合计	73,589,021.89	33,704,059.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081,151.7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7,081,151.7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818,977.80	99.50	24,525,348.58	5.09	457,293,629.22	348,472,696.84	99.71	17,753,819.59	5.09	330,718,87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1,642.99	0.5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1,030,402.75	0.29	1,030,402.75	100.00	
合计	484,250,620.79	/	25,590,697.07	/	458,659,923.72	349,503,099.59	/	18,784,222.34	/	330,718,877.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77,807,770.75	23,890,388.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7,807,770.75	23,890,388.54	5.00%
1 至 2 年	3,665,877.29	366,587.73	10.00%
2 至 3 年	15,783.00	4,734.90	30.00%
3 年以上	329,546.76	263,637.41	80.00%
合计	481,818,977.80	24,525,348.58	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26,062.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9,588.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927,362.47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2	货款	186,273.40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3	货款	152,57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4	货款	32,291.02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5	货款	17,109.21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6	货款	3,982.06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1,319,588.1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方单位经营困难、破产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21,048,857.20	1,052,442.86	1 年以内	4.35
单位 2	非关联方	19,262,152.31	963,107.62	1 年以内	3.98
单位 3	非关联方	14,212,504.54	710,625.23	1 年以内	2.93
单位 4	非关联方	12,682,067.13	634,103.36	1 年以内	2.62
单位 5	非关联方	12,238,587.82	611,929.39	1 年以内	2.53
合计		79,444,169.00	3,972,208.46		16.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位 1	1,212,589.00	606,294.50	50.00	公司无偿还能力
单位 2	1,219,053.99	459,053.99	37.66	公司无偿还能力
合计	2,431,642.99	1,065,348.49	43.8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1,559.78	87.67	5,114,466.43	87.79
1 至 2 年	873,375.82	8.98	561,631.87	9.64
2 至 3 年	182,949.03	1.88	98,369.93	1.69
3 年以上	143,271.83	1.47	51,341.90	0.88
合计	9,731,156.46	100.00	5,825,810.1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非关联方	742,276.47	1 年以内	9.97	产品尚未提供
		228,241.42	1-2 年		
单位 2	非关联方	868,956.93	1 年以内	8.93	产品尚未提供
单位 3	非关联方	726,750.00	1 年以内	7.47	产品尚未提供
单位 4	非关联方	556,800.00	1 年以内	5.72	产品尚未提供
单位 5	非关联方	503,640.00	1 年以内	5.18	产品尚未提供
合计		3,626,664.82		3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3,671.11	100.00	346,619.53	3.27	10,267,051.58	2,851,043.07	100.00	95,975.39	3.37	2,755,06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13,671.11	/	346,619.53	/	10,267,051.58	2,851,043.07	/	95,975.39	/	2,755,067.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30,402.74	336,520.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6,730,402.74	336,520.13	5.00%
1 至 2 年	100,994.00	10,099.40	10.00%
合计	6,831,396.74	346,619.53	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3,782,274.37 元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因其回收风险不大，故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644.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782,274.37	1,072,718.16
应收房租水电费	233,624.11	266,931.5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6,548,420.80	1,463,646.15
其他	49,351.83	47,747.23
合计	10,613,671.11	2,851,043.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出口退税	3,782,274.37	1 年以内	35.64	
单位 2	保证金	3,017,273.08	1 年以内	28.43	150,863.65
单位 3	保证金	1,428,500.00	1 年以内	13.46	71,425.00
单位 4	保证金	930,223.66	1 年以内	8.76	46,511.18
单位 5	应收房租水电费	151,951.72	1 年以内	1.43	7,597.59
合计	/	9,310,222.83	/	87.72	276,397.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80,670.82		51,680,670.82	38,423,005.45		38,423,005.45
在产品	23,101,710.93		23,101,710.93	14,424,086.21		14,424,086.21
库存商品	52,285,069.79	2,820,765.17	49,464,304.62	46,473,148.33	2,727,064.88	43,746,083.45
周转材料	189,950.72		189,950.72	1,021,972.48		1,021,972.48
委托加工物资	24,664,897.69		24,664,897.69	362,483.63		362,483.63
合计	151,922,299.95	2,820,765.17	149,101,534.78	100,704,696.10	2,727,064.88	97,977,631.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27,064.88	2,489,939.31		2,396,239.02		2,820,765.17
合计	2,727,064.88	2,489,939.31		2,396,239.02		2,820,765.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492,677.19
待抵扣增值税	1,703,602.89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603,773.58
合计	1,703,602.89	1,096,450.77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57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97,544.18			15,097,54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097,544.18			15,097,544.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4,391.31			1,624,39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790.48			409,790.48
(1) 计提或摊销	409,790.48			409,79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34,181.79			2,034,18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63,362.39			13,063,36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73,152.87			13,473,152.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102,679.06	187,242,126.38	4,712,628.03	12,279,088.89	277,336,52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607.97	74,677,028.38	1,553,815.90	5,445,299.73	83,000,751.98
(1) 购置		44,991,241.21	1,553,815.90	5,445,299.73	51,990,35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4,607.97	29,685,787.17			31,010,395.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78,569.98	1,341,127.72	2,459,909.57	43,379,607.27
(1) 处置或报废		39,578,569.98	1,341,127.72	2,459,909.57	43,379,607.27

4. 期末余额	74,427,287.03	222,340,584.78	4,925,316.21	15,264,479.05	316,957,667.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27,929.58	63,864,335.79	2,455,009.31	7,232,703.49	85,779,978.17
2. 本期增加 金额	3,799,359.14	15,084,311.56	561,662.90	2,827,223.71	22,272,557.31
(1) 计提	3,799,359.14	15,084,311.56	561,662.90	2,827,223.71	22,272,557.31
3. 本期减少 金额		9,997,706.15	600,097.50	1,123,089.55	11,720,893.20
(1) 处置 或报废		9,997,706.15	600,097.50	1,123,089.55	11,720,893.20
4. 期末余额	16,027,288.72	68,950,941.20	2,416,574.71	8,936,837.65	96,331,642.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8,399,998.31	153,016,047.13	2,508,741.50	6,327,641.40	220,252,428.34
2. 期初账面 价值	60,874,749.48	123,004,194.14	2,257,618.72	5,046,385.40	191,182,947.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549,045.29	643,579.65		12,905,465.64	
合计	13,549,045.29	643,579.65		12,905,465.6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701,000.00	8,187,588.41		61,513,411.59
合计	69,701,000.00	8,187,588.41		61,513,411.5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528,115.47		528,115.47	2,839,999.25		2,839,999.25
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21,649,408.70		21,649,408.70
研发中心项目	54,371.86		54,371.86	543,111.57		543,111.57
在安装设备	2,498,637.49		2,498,637.49	1,214,583.25		1,214,583.25
其他零星工程	1,265,225.19		1,265,225.19	2,594,595.41		2,594,595.41
第二厂房工程	4,728,925.66		4,728,925.66			
第三厂房工程	164,237.18		164,237.18			
青山湖工程	1,737,157.13		1,737,157.13			
合计	10,976,669.98		10,976,669.98	28,841,698.18		28,841,698.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万	2,839,999.25	361,620.50	2,673,504.28		528,115.47	21.07	设备采购安装				自筹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万	21,649,408.70	148,960.00	15,024,881.55	6,773,487.15		41.29	设备采购安装				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5,660 万	543,111.57		406,035.00	82,704.71	54,371.86	10.60	装修及设备采购阶段				自筹
在安装设备		1,214,583.25	12,912,504.24	11,628,450.00		2,498,637.49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2,594,595.41	3,331,510.78	1,009,281.28	3,651,599.72	1,265,225.19						自筹

第二厂房工程	1,342.86 万		4,997,168.69	268,243.03		4,728,925.66	37.21	设备安装					自筹
第三厂房工程	1,800万		164,237.18			164,237.18	0.91	前期工程					自筹
青山湖工程	23,000 万		1,737,157.13			1,737,157.13	0.76	土建	100,145.83	100,145.83	5.22		自筹 + 银行贷款
合计		28,841,698.18	23,653,158.52	31,010,395.14	10,507,791.58	10,976,669.98	/	/	100,145.83	100,145.8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108,805.72			417,984.10	83,526,789.8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4,720,610.10			6,220,939.34	20,941,549.44
(1) 购置	14,720,610.10			6,220,939.34	20,941,549.44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29,415.82			6,638,923.44	104,468,339.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90,831.56			195,762.36	10,486,593.9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884,675.84			650,459.75	2,535,135.59
(1) 计提	1,884,675.84			650,459.75	2,535,135.5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75,507.40			846,222.11	13,021,72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5,653,908.42			5,792,701.33	91,446,609.75
2. 期初账面 价值	72,817,974.16			222,221.74	73,040,195.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9,745.87	4,160,081.69	18,586,376.58	2,970,167.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7,646,133.32	1,146,920.00	2,800,000.00	420,000.00
合计	34,155,879.19	5,307,001.69	21,386,376.58	3,390,167.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61,764.46	12,329,519.64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248,335.90	3,020,886.03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751.00	
合计	6,594,447.81	18,724,002.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156,686.11	
2018年		8,230,247.92	
2019年		2,942,585.61	
2021年	861,764.46		
合计	861,764.46	12,329,519.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152,141.46	438,611.00
售后租回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741,093.98	12,142,180.53
合计	29,893,235.44	14,580,791.53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4,94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139,06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27,5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0	156,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第十一节 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751.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10,751.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10,751.00	

其他说明：

本期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本年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共计 234.5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 -110,751.00 元，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751.00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300,000.00	79,900,000.00
合计	199,300,000.00	79,9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816,382.17	180,776,750.26
1 至 2 年	687,179.46	852,135.73
2 至 3 年	565,864.50	2,628,783.57
3 年以上	7,073,283.99	4,572,869.13
合计	238,142,710.12	188,830,538.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6,420,787.98	尚处于诉讼阶段
合计	6,420,787.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489,211.96	13,267,248.38
1 至 2 年	218,728.74	294,388.30

2至3年	40,378.63	39,834.75
3年以上	95,575.25	60,740.50
合计	8,843,894.58	13,662,211.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16,426.27	119,772,522.71	106,492,042.34	33,596,90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5,034.67	3,205,034.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16,426.27	122,977,557.38	109,697,077.01	33,596,906.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31,288.91	98,287,717.81	85,535,563.86	32,383,442.86
二、职工福利费		10,184,651.37	10,149,632.37	35,019.00
三、社会保险费		6,183,569.76	6,183,56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0,357.01	3,100,357.01	
工伤保险费		2,721,861.15	2,721,861.15	
生育保险费		361,351.60	361,351.60	
四、住房公积金		3,386,418.72	3,386,418.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5,137.36	1,730,165.05	1,236,857.63	1,178,444.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316,426.27	119,772,522.71	106,492,042.34	33,596,90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38,535.48	2,738,535.48	
2、失业保险费		466,499.19	466,499.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05,034.67	3,205,03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29,701.51	550,539.63
营业税		1,983.00
企业所得税	2,710,611.37	
个人所得税	81,463.06	167,23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244.70	459,815.9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73,746.09	177,198.61
房产税	576,184.38	585,396.38
土地使用税	331,881.38	481,966.58
印花税	115,148.18	29,317.4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	105,715.62
合计	8,601,981.96	2,559,164.9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342.4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2,975.70	266,208.6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42.40	368.94
合计	399,318.10	302,920.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52,878.75	4,760,318.49
内外销运保费佣金	6,174,159.35	4,304,189.37
其他	2,770,774.14	1,000,147.26
合计	14,297,812.24	10,064,655.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0,000.00	2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36,360.86	
合计	33,636,360.86	20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系融资租赁款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8,353.89	
合计	338,353.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2,700,000.00	19,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19,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第十一节 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19,878.80	47,484,229.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8,813.03	4,625,846.0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936,360.86

合 计	26,701,065.77	28,922,022.3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396,609.02	2,692,100.00	3,560,167.74	27,528,541.28	
合计	28,396,609.02	2,692,100.00	3,560,167.74	27,528,541.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金额	外收入金额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22,624,809.00		2,742,401.04	19,882,407.96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资金	2,800,000.00	1,000,000.00	355,000.01	3,444,999.9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971,800.02	1,692,100.00	462,766.69	4,201,1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396,609.02	2,692,100.00	3,560,167.74	27,528,541.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000,000.00	32,350,000.00				32,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7元，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73,719,5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4,380,000.00元后，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8,3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261,15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2,35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00,911,15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791,257.89	100,911,150.00		188,702,407.89
合计	87,791,257.89	100,911,150.00		188,702,40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详见“第十一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3 股本所述”。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91,735.74	5,868,180.27		25,159,916.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291,735.74	5,868,180.27		25,159,916.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206,777.28	122,034,569.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206,777.28	122,034,569.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8,180.27	3,112,602.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50,000.00	14,5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934,252.51	937,725,948.91	865,324,743.48	717,496,578.92
其他业务	48,568,794.48	37,148,440.95	23,639,290.76	10,227,856.04
合计	1,249,503,046.99	974,874,389.86	888,964,034.24	727,724,434.9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184.27	422,56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510.10	2,200,686.97
教育费附加	1,782,480.63	1,571,919.52
房产税	935,734.41	
土地使用税	348,349.15	
印花税	357,347.62	
水利建设基金	493,986.88	
合计	6,428,593.06	4,195,171.86

其他说明：

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年末发生的税金及附加支出全部在本科目列示；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9,893,939.21	16,051,093.73
办公费	3,837,943.15	2,001,417.99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6,885,268.88	5,322,375.48
运输费	27,090,534.62	15,199,995.56
业务招待费	2,405,219.68	2,151,390.04
国外佣金	2,922,516.55	1,681,602.23
其他费用	3,646,803.23	3,689,773.94
合计	66,682,225.32	46,097,648.9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7,873,763.67	18,349,900.09
折旧费	3,499,942.48	2,324,610.31
办公费	14,053,796.27	4,014,498.10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3,301,700.93	2,070,036.97
业务招待费	2,844,598.20	1,872,132.36
税金	360,176.68	2,038,414.91
研发支出	45,826,731.03	32,910,732.79
其他费用	1,145,556.23	543,255.12
合计	98,906,265.49	64,123,580.6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28,286.62	12,028,926.43
减：利息收入	-774,128.10	-1,763,140.68
承兑汇票贴息	1,405,033.38	
汇兑损益	-6,702,415.97	-5,651,540.11
其他	1,366,098.89	1,456,155.58
合计	9,122,874.82	6,070,401.2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76,707.03	4,331,071.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89,939.31	2,166,320.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866,646.34	9,497,392.0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751.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0,751.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4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48.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263,903.66	14,625,586.06	6,792,507.44
其他	179,455.91	857,753.62	179,455.91
合计	12,443,359.57	15,498,388.22	6,971,96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471,396.22		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240,547.28		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296,677.42		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7,492.00		收益相关
2015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85,100.00		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一批海创园执行期到期项目补助金	297,100.00		收益相关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2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省级财政补助金	353,800.00		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三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3,000.00		收益相关
2015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计划资助款	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紧缺高层次人才资助金	90,000.00		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38,623.00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560,167.74		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		3,479,587.31	收益相关
2013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金		535,000.00	收益相关
2014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71,284.00	收益相关
2013年度余杭区专利产业化及专利维权补助项目经费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		74,600.00	收益相关

贴			
专利资助/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150,5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24,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补助/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8,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补助/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8,000.00	收益相关
科创园创建补贴/余杭街道办事处		274,960.00	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589,175.44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财政局		50,000.00	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4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补助资金/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535,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杭州财政局		900,000.00	收益相关
13 年余杭区“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315,986.29	收益相关
2014 年水利基金减免		103,000.00	收益相关
减免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		107,492.00	收益相关
2012-2013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零统计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第二批启动资金的通知		315,6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5,9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73,5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余杭财政局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余杭区小升规奖励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认定奖励/余杭街道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场地租金的政府补助/未来科技城		500,000.00	收益相关

管委会			
海创园政府补助 2015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148,400.00	收益相关
海创园 2015 年第一批场地租金/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33,000.00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072,601.02	资产相关
合计	12,263,903.66	14,625,586.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2,432.97	255,938.26	322,43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2,432.97	255,938.26	322,432.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7,500.00	35,000.00	127,5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48,497.09	1,087,364.52	
其他	21,995.38	55,479.04	21,995.38
合计	820,425.44	1,433,781.82	471,928.35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56,538.00	4,641,82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6,834.24	-156,626.52
合计	9,339,703.76	4,485,200.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134,23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20,13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2,721.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614.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2,890.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718.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785,834.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0,796.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337.86
福利企业工资加计扣除	-1,065,073.99
所得税费用	9,339,70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3,232,339.70	7,862,905.7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4,128.10	1,763,140.68
租金收入	3,150,237.99	3,138,196.23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37,950,000.00	57,50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1,367,305.96	2,239,754.25
合计	46,474,011.75	72,503,996.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22,343,800.15	15,320,643.10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研发费等	39,016,294.91	21,311,037.76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检疫费、排污费等	382,832.15	674,915.86
支付的佣金	2,730,881.54	1,757,063.86
支付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保证金	1,428,500.00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92,100,000.00	37,950,000.00
支付其他费用及往来款净额	7,152,179.46	2,254,045.79
合计	165,154,488.21	79,267,70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融资租回款	29,7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2,100.00	3,302,000.00
合计	32,392,100.00	3,30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1,100,000.00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18,350.00	
支付售后融资租回本金及利息	14,734,347.27	14,703,088.00
合计	19,852,697.27	14,703,08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6,646.34	9,497,39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83,434.34	21,961,861.71
无形资产摊销	2,535,135.59	1,681,07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32.97	240,88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5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5,422.71	12,932,80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834.24	-156,62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13,842.87	11,821,56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577,197.91	-69,376,22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13,704.44	2,132,31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183.84	31,569,862.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86,512.14	53,427,60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35,994.36	8,458,907.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其中：库存现金	6,304.60	6,67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616,201.90	61,879,83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00,000.00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远期结汇交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6,400,023.6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89,295,738.59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497,755.68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243,393,517.88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47,234.63	6.9370	16,976,466.63
欧元	9,302.96	7.3068	67,974.87
港币	2,663,520.23	0.8945	2,382,518.85
澳元	117,984.91	5.0157	591,776.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75,006.60	6.9370	60,872,220.78
欧元	152,584.98	7.3068	1,114,907.93
港币	6,059,062.79	0.8945	5,419,831.67
澳元	238,087.95	5.0157	1,194,177.7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正香港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企业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采用的折算汇率列示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项目	利润表 收入、费用项目	实收资本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0.8945	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	历史即期汇率 0.7927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1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2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第十一节 七、77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带息债务中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18,000.00 万元，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8,670.00 万元。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751.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0,751.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实业投资	30,338	43.01	43.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力成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2,038,239.99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1,320.75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		61,330.00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78.63	28,817.09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273,504.27	2,830,769.23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87,759.36	98,707.69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7,692.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7,100.00	3,074,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71.00	1,253.55	1,848,928.00	92,446.4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880.03	10,880.0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报告期末抵押担保事项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联生绝缘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XC2015 (1230) 2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 为联生绝缘与该行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2, 344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19 号、15438820 号和 15438821 号房产及土地证号为余杭出国用 (2012) 第 119-816 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XC (2016) 161 号, 借款 1, 000.00 万元。

2) 2016 年 4 月 6 日, 华正新材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0359ZGEDY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 为华正新材与该行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9, 05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7 号、12121148 号和 13250611 号房产。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20161230100451, 借款 2, 000 万元; 0161230100359, 借款 3, 000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13 日, 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6 人抵 01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16 人总 0166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 8770.45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4 号、11105265 号、11105268 号等房产及土地证号为余杭出国用 (2011) 第 116-775 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余杭 2015 人借 04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1, 970.00 万元; 余杭 2016 人借 04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1, 494.00 万; 余杭 2016 人借 06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1, 000.00 万元; 余杭 2016 人承兑 0573《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汇票金额 2, 120.00 万。

4) 2016 年 11 月 2 日, 杭州华正与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16093069 号《抵押合同》, 约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为杭州华正与该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最高额 2, 7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临国用 (2016) 第 07157 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1609106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 2, 300.00 万。

(2) 报告期末质押担保事项

1) 2016 年 7 月 12 日, 华正新材与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YZ95112016880400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约定以 50%的保证金 1, 150.00 万元为质押物, 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CD951120168804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提供担保, 汇票金额 2, 300.00 万元, 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1 日。

2) 2016 年 7 月 12 日, 华正新材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097438 号《银行承兑协议》, 合同约定以 50%的保证金 1, 500.00 万元为质押物, 为华正新材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汇票金额为 3, 000.00 万元, 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华正新材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40572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合同约定以 50%的保证金 2, 300.00 万元为质押

物，为华正新材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汇票金额为 4,60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4) 2016 年 11 月 9 日，华正新材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72016000721 号《质押合同》，约定以券面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7201600072 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汇票金额为 2,00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5) 2016 年 11 月，华正新材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本编号为 Ea4008761611300059 号《保证金协议》，约定以 30%的保证金 1,200.00 万元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Bb1008761611300054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汇票金额为 4,00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

① 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本公司（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6,636,845.71 元及相应利息 74,532.00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 230,460.63 元及滞纳金 1,191,969.52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支付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258,781.94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 年 6 月 29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6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基于原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债权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并无过错，判决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结欠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 6,636,845.7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12,583.5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镇商终字第 384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61 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2 号公告）。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② 本公司与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因与本公司（第一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3 年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5,685,184.35 元及相应利息，第二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5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因受让而取得的对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蓝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债权权利，其诉讼主体身份不适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具备独立诉讼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4）镇商终字第 1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生效后，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公司发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 00002 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 000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 年 8 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多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再次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人民币 5,685,184.35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货款利息至还清之日；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 本公司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5 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4,728,144.12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14,087.28 元（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书》，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欠本公司货款 4,728,144.12 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天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00 万元，余款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 30 万元，直至全部款项付清。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100 万元，其余款项未按照《庭外和解协议书》支付，为此，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上判，原审法院判决：“一、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21,488.12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以货款 3,721,488.1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于判定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2016 年 11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请求 22484 元，二审的诉讼费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终 761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62 元，由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案件尚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④ 本公司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548,752.20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6）浙 0110 民初 1628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如下：“一、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48,752.2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 548,752.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3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 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3,3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案判决尚未生效，等待生效后申请执行。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40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402,500.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402,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235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00.00 万元增加至 12,935.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035,870.17	99.40	20,416,516.13	5.07	382,619,354.04	301,612,670.12	99.66	15,326,635.76	5.08	286,286,03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1,642.99	0.6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1,030,402.75	0.34	1,030,402.75	100.00	
合计	405,467,513.16	/	21,481,864.62	/	383,985,648.54	302,643,072.87	/	16,357,038.51	/	286,286,034.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9,666,165.63	19,983,308.2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99,666,165.63	19,983,308.28	5.00%
1 至 2 年	3,221,177.54	322,117.75	10.00%
2 至 3 年	15,463.00	4,638.90	30.00%
3 年以上	133,064.00	106,451.20	80.00%
合计	403,035,870.17	20,416,516.13	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44,414.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9,588.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927,362.47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2	货款	186,273.40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3	货款	152,57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4	货款	32,291.02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5	货款	17,109.21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 6	货款	3,982.06	无法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319,588.1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19,262,152.31	963,107.62	1 年以内	4.75
单位 2	非关联方	14,212,504.54	710,625.23	1 年以内	3.51
单位 3	非关联方	12,682,067.13	634,103.36	1 年以内	3.13
单位 4	非关联方	12,238,587.82	611,929.39	1 年以内	3.02
单位 5	非关联方	11,084,176.30	554,208.82	1 年以内	2.73
合计		69,479,488.10	3,473,974.42		17.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位 1	1,212,589.00	606,294.50	50.00	公司无偿还能力
单位 2	1,219,053.99	459,053.99	37.66	公司无偿还能力
合计	2,431,642.99	1,065,348.49	43.8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27,935.04	100.00	3,784,390.80	6.29	56,343,544.24	32,347,243.29	100.00	1,617,363.51	5.00	30,729,87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127,935.04	/	3,784,390.80	/	56,343,544.24	32,347,243.29	/	1,617,363.51	/	30,729,879.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123,339.41	1,906,166.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123,339.41	1,906,166.97	5.00%
1 至 2 年	18,782,238.26	1,878,223.83	10.00%
合计	56,905,577.67	3,784,390.80	6.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3,222,357.37 元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因其回收风险不大，故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7,027.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222,357.37	
拆借款	52,000,000.00	30,899,833.84
应收房租水电费	233,624.11	266,931.53
保证金	4,644,091.73	1,180,450.92
其他	27,861.83	27.00
合计	60,127,935.04	32,347,243.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拆借款	33,217,761.74	1 年以内	55.25	1,660,888.09
单位 1	拆借款	18,782,238.26	1 至 2 年	31.24	1,878,223.83
单位 2	出口退税	3,222,357.37	1 年以内	5.36	0.00
单位 3	保证金	3,003,016.08	1 年以内	4.99	150,150.80
单位 4	保证金	930,223.66	1 年以内	1.55	46,511.18
单位 5	保证金	151,951.72	1 年以内	0.25	7,597.59
合计	/	59,307,548.83	/	98.64	3,743,371.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98,261,671.36		98,261,671.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98,261,671.36		98,261,67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联生绝缘	58,253,744.36			58,253,744.36	0.00	0.00

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7,927.00			7,927.00	0.00	0.00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98,261,671.36	25,000,000.00		123,261,671.36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826,769.63	742,859,635.74	700,325,539.25	591,371,352.47
其他业务	66,935,902.02	53,487,914.58	36,496,064.29	24,843,344.83
合计	996,762,671.65	796,347,550.32	736,821,603.54	616,214,697.3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43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2,50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5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8,47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790,811.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0.81	0.8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